

高雄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
- 二、107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00331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特教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教師專業進修與發展。
- 二、藉由專業講座及工作坊形式，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於自閉症與亞斯伯格學生的輔導及教學策略專業知能。
- 三、增進教師對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行為之認識，了解特殊需求學童的正向行為支持。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桂林國小。
- 三、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0:30~16:30。
- 四、地點：高雄市桂林國小視聽教室。
-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階段合格特教教師優先，其次為普通班教師及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截止，合計 50 名。
- 六、實施方式：專題講座、工作坊
-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

※備註：外聘講師/共計 6 小時/高雄市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7 月 27 日 (星期五)	10：10~10：30	報到	桂林團隊
	10：30~12：10	自閉症學生特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教授
	12：10~13：00	午餐&休息	桂林團隊
	13：00~14：30	心智理論教學（I）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教授
	14：30~14：50	休息	桂林團隊
	14：50~16：20	心智理論教學（II）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萌容教授
	16：20～	賦歸	桂林團隊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二、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高雄市/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委辦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三、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於上列網站公告。經錄取後無法參加者請事先請假，便於備取人員之遞補與前置作業之進行。

四、全程參加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

五、聯絡人：桂林國小特教組長劉冠奴老師 TEL：07-7910766#411。

伍、假別：參加研習之各階段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

陸、敘獎：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